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配套法规规章

(续 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配套法规规章（续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续编)/全总
法律部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5.10

ISBN 7-5008-1806-8

I. 中… II. 全… III. 劳动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6893号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外大街)

北京市通县京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5年10月第一版,1996年3月第2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 196千字 印数 10061—13060册

定价:8.50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帮助企业、工会和广大劳动者掌握最新的与《劳动法》配套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继今年3月份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之后，现将1995年1月至8月国务院、劳动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制定的与《劳动法》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有关复函汇编成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续编。续编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收入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最新法规、规章、复函等共73件，下编收入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和全国总工会新近发布的《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及“三个办法”草案的说明。为便于读者查阅，续编仍按《劳动法》各章顺序编排。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目 录

上 编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	25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	26
劳动部关于抓紧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通知	3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4
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印发《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36
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	37
劳动部关于严禁在境外就业工作中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	43
劳动部关于印发《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	

的解答》的通知	45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46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 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 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4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5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 见的报告》的复函	52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 决定	5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56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59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 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实施办法	62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问题解答》的通知	6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65
劳动部关于改进完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办法的通知	69
劳动部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	74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75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	78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办法	79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8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85
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	91
劳动部关于颁发《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的 通知	95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96
劳动部关于印发《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02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03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109
劳动部关于修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压力容器部分”有关条款的通知	120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23
劳动部关于近期全国伤亡事故情况的通报	139
劳动部关于印发《全国推进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建设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44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145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153
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6
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	157
劳动部关于颁布《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160
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	161
共青团中央、劳动部关于加强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青年就业的意见·····	164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68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1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8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18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18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转业、复员军人曾在部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和在高寒地区服役，其退休待遇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191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92
劳动部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	

休金的通知·····	195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私人包工负责人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199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管理办法·····	201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204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0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210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	211
劳动部关于建立劳动监察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212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14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215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	220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221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2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2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劳动监察中执行劳动部文件有关	

行政处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28
----------------------	-----

下 编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 法〉的决定》的通知.....	233
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234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 同试行办法》、《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和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	256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257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266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272
关于《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草 案）》、《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草案）》和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276

上 編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劳部发〔1995〕3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

现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5年8月11日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已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劳动法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2.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3.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4.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5.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视为用人单位。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一) 劳动合同的订立

6. 用人单位应与其富余人员、放长假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劳动合同与在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可以有所区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就不在岗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7. 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

8. 请长病假的职工，在病假期间与原单位保持着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9. 原固定工中经批准的停薪留职人员，愿意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原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愿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原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10. 根据劳动部《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劳部发〔1995〕202号）的规定，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党群专职人员也是职工的一员，依照劳动法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有特殊规定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

11. 根据劳动部《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劳部发〔1995〕202号）的规定，经理由其上级部门聘任（委任）的，应与聘任（委任）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公司制的经理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与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

12.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13.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后，分立或合并后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其实际情况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者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变更原劳动合同。

14. 派出到合资、参股单位的职工如果与原单位仍保持着劳动关系，应当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原单位可就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在与合资、参股单位订立劳务合同时，明确职工的工资、保险、福利、休假等有关待遇。

15. 租赁经营（生产）、承包经营（生产）的企业，所有权并没有发生改变，法人名称未变，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该企业仍为用人单位一方。依据租赁合同或承包合同，租赁人、承包人如果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时，可代表该企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1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可以由用人单位拟定，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拟定，但劳动合同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才能签订，职工被迫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无效劳动合同。

1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行政部门应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因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的规定进行赔偿。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18.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19.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一般对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的职工

可以约定。在原固定工进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原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

20.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达成一致，无论是初次就业的，还是由固定工转制的，都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以规避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承担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义务。

21. 用人单位经批准招用农民工，其劳动合同期限可以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从事矿山井下以及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工作的农民工，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八年。

22. 劳动法第二十条中的“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间断达到十年，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只要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固定工转制中各地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用人单位用于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支付和劳动者违约时培训费的赔偿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劳动者违约时负担的培训费和赔偿金的标准不得违反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等有关规定。

24.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对违反以